

國立嘉義大學應用化學系《楊鐘松教授清寒獎助學金》設置及申請要點

114 年 11 月 11 日 114 年第 1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宗旨：為獎勵本系成績優異且家庭清寒之學生順利完成學業，特訂定「國立嘉義大學應用化學系楊鐘松教授清寒獎助學金設置及申請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，以資慰助與獎勵。

二、經費設置：本要點獎助學金經費係以設立專款方式辦理，除為本要點指定之獎助用途外，不得挪為他用。

三、獎助對象：本系清寒優秀學生。

四、獎助名額：每年提供 5 個名額為原則，每名頒發獎學金新臺幣伍仟元整。

五、申請資格：

凡本系在籍在學學生，具下列資格者均可申請

(一)申請當年度前二個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75 分以上(一年級為前一學期)，且操行成績平均達 80 分以上者。

(二)家境清寒，具下列條件之一者：

1. 檢具鄉鎮（市、區）公所開立之清寒證明或低收入戶證明
2. 父母任一方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卡。
3. 家庭主要經濟支柱失業，並領有失業救濟金。

六、申請時間：每年 3 月 1 日至 31 日辦理申請。

七、申請文件：申請者應檢附下列資料：

(一)申請表（見附件一）。

(二)申請當年度前二學期學業成績單正本。

(三)學生證影本。

(四)低收入戶證明或家境清寒證明書。

八、獎助審定原則

符合申請資格者，以學業、操性兩項成績均達標準時，依學業成績核定優先獎助順序。

九、審核：本獎助學金之審核以系主任為召集人，召集各年級導師共五人組成審查小組負責審核，審查結果報系務會議核備。

十、施行及修正：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嘉義大學應用化學系楊鐘松教授清寒獎學金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 名		學 號	
身 份 證 字 號		年 級	
出 生 年 月 日		聯 絡 電 話	
戶 籍 地 址			
通 訊 地 址			
前學年平均成績	學 業		
	操 性		
繳 交 證 件	☐ 前學年成績單正本 ☐ 足以證明家境清寒之文件		
導 師 意 見			
審 查 委 員 簽 名			
審 核 結 果	☐ 獎助 ☐ 不獎助		
系 主 任 核 章			

本人檢附資料與證明確實屬實。

◎本表如不敷使用，可以另紙書寫。

申請人

簽章